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國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248號），本院經訊問被告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71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智犯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，而犯同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牟取私利，影響本國勞工權益，並妨害政府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灣工作之有效管理，實屬不該，應予處罰，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國家法益程度與前案素行，暨其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

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
03 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，業據被告供承無訛，核與媒介
04 之印尼籍女子即證人NANA AYU AGUSTINA之證述相符，並有
05 卷附之匯款紀錄照片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應予宣告沒
06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7 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林國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2 附錄本案罪科刑法條

23 就業服務法第45條

24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1項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248號

28 被 告 徐國智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選任辯護人 吳麗媛律師

謝清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國智前因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至112年4月29日期間，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2月28日，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77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2年。詎又於5年內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，明知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竟於113年6月10日起媒介印尼籍女子NANA AYU AGUSTINA(下稱A女)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8樓207房1床」，非法從看護工作，看護鄭美珠之夫陳榮傑，A女獲取每日2,800元作為報酬，徐國智每日向A女收取仲介費800元作為報酬。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113年6月19日在上址查獲A女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國智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A女、鄭美珠警詢中證述相符，並有匯款紀錄、對話紀錄、現場蒐證照片等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徐國智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而犯同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檢察官 郭彥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康友杰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就業服務法第45條

03 （媒介外國人之禁止）

04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

05 就業服務法第64條

06 （罰則）

07 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

08 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
09 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
1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13 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

14 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。